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廖竫瑩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8822分機216)
電子信箱：a398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101917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年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1案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1、設籍本縣之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（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，申請至入學前之8月份）。

2、設籍本縣之已達就學年齡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（至多以緩讀一年為限)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得同時申請，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，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,000元整，核實撥給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季療育費用補助案件應於申請期限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

社會課　111/12/09
1110102079

日。

1、第1季（111年12月-112年2月）：112年3月1日-3月10日。

2、第2季（112年3月-112年5月）：112年6月1日-6月10日。

3、第3季（112年6月-112年8月）：112年9月1日-9月10日。

4、第4季（112年9月-112年11月）：112年12月1日-12月10日。

5、112年12月併於113年第1季申請。

二、有關本縣112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單，請逕上本府社會處－服務項目－嬰幼兒照顧服務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－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（https://sntroot.e-land.gov.tw）下載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早期療育服務相關單位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09 15:12:17

裝

訂

線